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上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5:00-17:30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列业绩说明会“民生发展迎新机”主题特定活动。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图文与直播视频联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尧桂明先生、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保荐代表人李龙侠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289”）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四）、（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28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93号），目前公司正组织团队函询回复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就其他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与披露深交所有《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31日起，新增同花顺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机构增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204、C类份额代码：970206）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销售业务。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  
1. 申购费率优惠前  
2. 申购费率优惠后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565  
网址：www.5fund.com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62-3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8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24号文核准，并于2019年5月1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下调赎回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珉珊  
联系电话：020-89189656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件：s@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持有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调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签署或证明该授权委托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26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6106828/020-83938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进行投票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通过电话投票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止，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下列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

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  
1. 申购费率优惠前  
2. 申购费率优惠后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金融资产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565  
网址：www.5fund.com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62-3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